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

文化部  
業務概況報告

報告人：部長 鄭麗君



# 目錄

<b>壹、前言</b> .....	<b>1</b>
<b>貳、105年(截至5月)文化施政重要成果</b> .....	<b>2</b>
一、訂修文化法規與跨域整合文化資源 .....	2
二、整備文化設施與文資保存維護工程 .....	7
三、深耕藝文，充實文化內涵 .....	12
四、塑造文創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 .....	17
五、強化全球交流網絡，進行國際行銷 .....	29
<b>參、未來施政重點</b> .....	<b>33</b>
一、再造文化治理、建構藝術自由支持體系 .....	33
二、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	36
三、深化社區營造，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 .....	37
四、以提升文化內涵來提振文化經濟 .....	39
五、開展文化未來新篇 .....	44
<b>肆、結語</b> .....	<b>48</b>



##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甫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上任，今天列席本會期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本部業務工作提出報告並備詢，甚感榮幸。

本部在前二任部長帶領下，業奠定堅實的基礎並累積豐碩成果，未來除繼續推展既定工作外，亦將應用過往文化工作的經驗及能力，竭盡所能地為臺灣文化的永續發展做出貢獻。

目前臺灣社會不論在環境、產業、人口皆面臨劇烈變遷的挑戰，在這歷史性轉型之際，人民與國家整體文化力的提升，將是開創新時代之重要關鍵。若能運用文化豐富生活，培養具有人文關懷和創新能力的公民，臺灣更有機會轉型成功。

爰此，現階段文化政策的使命在於「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並將以五大主軸擘劃文化施政藍圖：「再造文化治理，建構藝術自由支持體系」、「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深化社區營造，發揚生活『所在』的在

地文化」、「以提升文化內涵來提振文化經濟」、「開展文化未來新篇」。以下謹就本部「105年(截至5月)文化施政重要成果」、「未來施政重點」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貳、105年(截至5月)文化施政重要成果

### 一、訂修文化法規與跨域整合文化資源

#### (一)訂修文化法規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於104年11月24日經大院三讀通過，12月9日總統公布全文44條，重點包括水下文化資產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水下文化資產考古活動、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發掘出水程序條件。刻正研擬相關子法包含施行細則等共12項子法，預計105年12月15日完成。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業於105年4月14日經行政院審查通過，4月15日函送大院審議。大院自4月28日起召開多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逐條審查會議，並於5月12日通過委員會初審。另，本部也同步研擬「文

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子法修正研究」、「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法令研究」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古物類相關子法研究」。

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提供產業推動所需之專業協助，本部依據文創法第7條規定，制定「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期透過具備藝術管理、嫻熟市場通路、行銷與產業發展之專業人才，發揮文創產業智庫之功能，進行產業調查、政策規劃評估、產業交流、人才培育等工作，以協助產業發展。本條例草案前經大院第8屆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聯席委員會逐條審議，並完成朝野協商惟未完成黨團簽署；因應立法院第9屆會期成立，行政院復於105年2月1日將草案列為優先法案再函送大院審議。

研擬「文化基本法」草案，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方針與原則。草案內容涵括人民平等參與文化之權利、文化例外之保障、文化影響評估、設置文化發展基金、文化專業人才延攬

進用等。鑑於本法案尚有文化影響評估機制如何制定、文化預算下限等爭議，為求周延，刻就文化影響評估辦理先期研究案，擬蒐整與分析國外案例俾建議適合我國國情環境之文化影響評估機制及配套措施。

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業召開 10 餘場工作會議及 2 場跨部會協商會議，增訂文化機構設立、公共藝術制度變革、藝文活動租稅優惠、藝文消費抵稅等法源，已完成本草案公共藝術部分諮詢工作，後續擬規劃辦理地方政府與跨部會協商、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等立法先期作業。

公共媒體係社會文明指標，「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因屆期不續審原則而退回，因應新媒體日新月異，為求務實周妥，目前正諮詢各界意見，重新研議中。

## (二) 跨域整合文化資源

**跨部會間資源協調及合作：**本部分別與國防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觀光



局等成立跨部會整合平臺，原則規劃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並視需要依合作議題設立若干工作小組，針對合作議題進行細部討論。105 年新增與經濟部之「文化與經濟合作平臺」，討論數位出版暨動漫基地、國際經貿談判及文創產業發展等合作議題，期透過跨部會合作提升文化經濟。

配合金管會「金融挺文創」政策，協助推薦文創業者至信保基金協助擔保，並按年利率 2% 補貼利息，為期 5 年；本年協助推薦 1 家文創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並由本部出具評估意見書，協助 2 家文創業者降低上市櫃門檻。另配合政府青年創業政策，針對有意創業之青年提供創業第一桶金 50 萬元，凡提出計畫書通過本部審查，並完成登記公司營運後，即可向本部申請獎勵金，104 年起同時新增「新創事業組」，成立一年內公司亦可申請，並加強新創事業之後續輔導機制，期能提供文創業者永續發展。

**公私部門間藝文資源整合與開放：**建置國內藝文資源雲端服務 iCulture 網站，整合跨公、民營單位系統之文化設施、藝文活動、文化景點及街頭藝人等資訊，同時開發示範性行動應用程式，提供民眾適地性服務。截至 105 年 4 月已介接 116 個網站之藝文相關資料，累計查詢次數逾 908 萬次，另於 4 月底設立「新住民多元文化專區」，推薦相關藝文活動，以推動多元文化平權。

建置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及文化部典藏網，迄今累計資料達 64 萬筆，開放瀏覽逾 43 萬筆。另配合「博物館法」施行，規劃共構系統模組化及新增功能，提供各公私立博物館群使用，促進文物資訊流通與後續利用。

建置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以開放資料格式提供一般民眾、其他公部門或民間機構加值應用。迄今開放資料集已達 218 項，介接筆數累計逾 13 億筆，使用介接次數累計達 214 萬次以上。

**推動科技藝術跨界結合：**為促成科技與表演藝術之跨界結合，推廣多元藝術發展，「2016臺灣科技藝術節」訂於105年8、9月陸續開演；「補助科技與表演藝術結合創作計畫」，105年補助6個團隊，目前皆在創作中，預計105年下半年演出。

## 二、 整備文化設施與文資保存維護工程

### (一) 重大文化設施興建工程

103年4月2日成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一法人三館所之模式，其中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預計於105年及106年陸續展開營運，本部於104年組成營運推動小組，協助規劃竣工後營運相關事宜。未來將由已穩健經營的國家兩廳院帶領，藉著場館間的資源整合共享，帶動全國整體藝文發展，豐厚表演藝術創作與欣賞根基。

屏東演藝廳與臺灣戲曲中心將於105年完工並開始營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工程興建中，預計106年底正式對外營

運。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係帶動臺灣流行音樂整體產業鏈發展之重大指標工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北基地主廳館工程預計 108 年完工，南基地工程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舉行動土典禮；「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第一標工程預定 105 年完成，第二標工程預定 108 年完工；軟體建置部分，賡續辦理如流行音樂資料庫建置及典藏、資深流行音樂人口述歷史影音紀錄、流行音樂產業扶植、流行音樂人才培育等配套計畫，以充實流行音樂中心內涵。南北二座流行音樂中心落成營運後，將朝整合流行音樂產業形成聚落，扮演臺灣流行音樂及南島文化國際行銷之媒介。

## （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

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方面，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辦理情形如下：

**有形文化資產：**指定國定古蹟 92 處、直轄

市定、縣（市）定古蹟 774 處、登錄歷史建築 1,294 處，文化景觀 58 處。指定國定遺址 7 處、直轄市定、縣（市）定遺址 39 處。古物指定國寶 284 案 803 件、重要古物 862 案 8,803 件及登錄一般古物 408 案 7,649 件。

**無形文化資產：**指定重要傳統藝術 23 項，直轄市及縣市傳統藝術登錄 256 案，指定重要民俗 17 項，直轄市及縣市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 130 項；指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8 項 12 案、列冊追蹤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112 案

**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輔導方面：**輔助公(私)有古物保管機關(構)辦理古物保存修護、改善展藏保存環境及消防、保全等設備；研訂「公有古物管理要點」及「古物保存修護原則」等規範，規劃推動我國首次「全國文物普查計畫」，以建立「普查文物、列冊追蹤古物、登錄指定古物」等文化資產三階段之全面保護機制。

推動「世界記憶計畫」，建立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成立「國定遺址出土文物分區典藏中心」，以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臺大人類學博物館及中央研究院考古中心為基地，回溯建置文資法實施前考古資訊、跨域整合史前文物典藏脈絡。

逐步推動傳統藝術、民俗納入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為表彰對人間國寶之尊崇，擬訂重要傳統藝術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健檢與照護機制，並專案輔導 20 案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推動傳統藝術之傳習、推廣、記錄等維護工作。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方面：**中央研究院受本部委託執行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研究，經由水下驗證發現具體目標物，截至 104 年年底共 81 處，其中已經辨識確認為沉船等目標物者共計 15 處，並針對 4 處具有歷史文化價值者辦理列冊追蹤，且繼續進行敏感區海域調查。另 104 年 10 月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

存與再利用研討會」，各國與會學者共同簽署並發表「臺中宣言」，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及培訓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人才。

**與國際文資保存機構合作方面：**104 年 8 月邀請「世界建築文物保護基金會」(WMF) 主席 Ms. Bonnie Burnham 訪臺，WMF 並於 10 月 16 日將屏東霧台鄉魯凱族石板屋聚落列入「2016 世界文物守護計畫」名單。105 年 4 月邀請賽亞克 (CyArk) 基金會人員來臺進行鹿港龍山寺數位記錄工作，CyArk 與 ICOMOS 將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列入「CyArk500 挑戰計畫」之一。

**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攝影文化中心選定於臺北市定古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台北支店」(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現依 1937 年原興建樣貌進行修復硬體工程，未來空間規劃亦將原有之交通及歷史意義納入整體設計，讓其歷史得以繼續傳承，預計於 108 年底完成。另，「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推動計畫」刻

正由行政院審議中。

### 三、深耕藝文，充實文化內涵

#### (一) 發展地方文化圈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依「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完成研擬對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之相關補助作業要點並發布施行，於 105 年 3 月至 4 月間辦理各項審查會及決審會議，俾利全國各縣市政府及民間組織善用過往社造成果、強化都會社造工作、推動公民審議制度、鼓勵第二部門及基層公所擴大參與社造等重點工作。

**持續透過臺灣社區通網站，促進社區網路社群普及化：**目前計有 6,166 個社區符合規定完成註冊，中文網頁瀏覽量累計達 3,981 萬 6,087 人次，英文版為 147 萬 835 人次，有效行銷社區執行成果及提供居民上網自主學習的機會。

**核定青年村落文化計畫計 42 案，執行期程為 104 年至 105 年 11 月，**透過 14 位在地業師就近輔導陪伴，適時引介資源，落實在地網絡



連結，深耕在地文化及激勵青年展現創意，實踐公民行動力；辦理青年交流論壇，提供跨域對話與連結，藉此激發更多創新思維及行動力。

**推動地方文化館發展：**為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執行成效，配合 104 年博物館法公布施行，105 年起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以提升館所專業性為目標，強化館所展示、研究、典藏、教育等功能，達到博物館專業治理與多元發展。引導具備展示教育功能、公共性、公益性之非營利地方文化館，透過自我檢視，健全其營運機能及提升其專業功能；活化藝文場館，促進地方文化資源整體發展，落實文化平權與民眾參與之近用權。

經統計歷年全國地方文化館入館總人數均達 2,000 萬人次以上，有助於帶動地方產業經濟發展；地方文化館網站行銷推廣會員人數目前累計達 5 萬 6,000 人，網站瀏覽突破 1,403 萬人次。

## (二) 涵養國民美學

**發展獨立書店及深化閱讀：**為扶持各地獨立書店，鼓勵發展成為在地微型文化中心，105年補助全國各地(含離島地區)計31家書店及相關團體，以促進整體發展及閱讀推廣。

105年將於桃園市及臺南市舉行全國巡迴書展及周邊活動，透過書展及辦理閱讀推廣活動，集結中央及地方資源合力推動閱讀風氣，並提振書籍購買力，進而活絡出版市場。

**藝術向下扎根：**為落實向下扎根的藝術人文教育理念，完成國小五、六年級電影及流行音樂輔助教材編製、官方網站建置及教師培訓工作坊，提供全國各國小推廣教學。105年持續推動電影、流行音樂進入國中教育體系，現已完成「推動電影藝術前進校園：認識電影輔助教材計畫」之國中一、二年級適用輔助教材製作，將持續盤點影像教育教學現況、辦理師資培訓活動。

105年推動「藝術浸潤空間計畫」，計補助

14 案。鼓勵及推廣藝術家與民間團體結合在地特色，在公共空間中從事藝術活動與藝術作品設置，塑造具有在地意義的美感環境。透過藝術團隊與居民共同參與，喚醒民眾對在地及環境的認同。

### （三）推動公民文化權

隨著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族群加入臺灣社會，多元文化儼然成為我國文化特色與重要資產。為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於 105 年度 4 月 15 日公告「文化部一百零五年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各界結合原住民或關心原住民之青年，共同參與都市與原鄉地區原住民文化之傳承與發揚，並於 5 月辦理分區要點說明暨實務分享會。

為強化新住民文化主體性，辦理「新住民藝文體驗推廣實驗計畫(104-105 年)」。透過專業輔導培力，促成新住民與社區合作方案，藉此逐步培育新住民文化人才及其未來合作網絡。截至 105 年 3 月共計 101 組團隊參與培力，刻

正辦理審查作業，預計選出 20 組團隊，協助新住民透過執行創意提案，展現生命故事及母國文化特色。

此外，為促進婦女、身心障礙者及新移民等弱勢族群之文化平權，依「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105 年第 1 期分別已核定文化平權類活動 11 案，人文思想類活動 7 案，第 2 期徵件至 5 月 7 日，辦理評審作業中；建置「國民記憶庫」，以說故事的方式蒐錄臺灣人民的生命故事，相較於文字記錄方式，更適合弱勢者及不習慣於使用文字表述的人，為全民皆可參與之生活文化行動。本網站所蒐錄的故事，截至 105 年 5 月已累計蒐錄故事逾 1 萬則，瀏覽量累計逾 480 萬人次。

為實現多元參與及文化平權，策劃「情繫背兒帶—傳統與創新展」，展現臺灣閩南、客家、原住民族族的背兒帶文化與育兒習俗；辦理「kulumah in 回家了！臺博館海端鄉布農族百年文物返鄉特展」、「尋找東方金銀島：荷蘭人

遇見臺灣東部村社」、「穿越時空話卑南」、「臺灣在南島文化地位的再審視—文化地景的守護與詮釋」論壇等，展現原住民族聚落文化源源不絕的創意與生命力，或以行動博物館辦理文物下鄉、新住民服務大使為家鄉來的訪客提供導覽服務。

另為深化公民參與，本部於 104-105 年首度試辦「文化部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藉由擴大公民參與討論及提案，強化民眾對於公共事務之參與深度。經擇定 6 個示範社區，至今辦理 3 場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觀念宣導研習課程、6 場議事程序模擬操作研習課程，參與人數計 300 人。又，分別辦理公民大會及表決大會，社區居民於公民大會中討論提出 44 案參與式預算計畫草案，再經由表決大會投票決議執行其中 19 案，執行內容包括銀髮族樂活共食、賽德克文化薪傳學堂、社區入口意象文化創新等。

#### 四、塑造文創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一) 文化統計資料蒐集與辦理文創產業調查研究

105 年除針對公務統計資訊及重要調查結果按年編製文化統計專書外，亦持續辦理文創產業調查研究，建置文化產業資料庫，蒐集、整合文化產業重要統計數據，以供相關調查參考並據以瞭解我國文化產業發展趨勢；104 年起每雙月發行「國內外文化產業訊息及趨勢分析」，蒐集產業動態情勢，提供各機關及公協會等作為分析之依據及政策研擬參考。

擴大 105 年文化參與及消費調查規模，將樣本數由 4,000 份擴充至 1 萬份，以協助掌握文化產業各次產業消費者行為特性，俾深度探討消費行為概況；此外，執行青年參與文化事務及文創產業研究調查、文化產業人力供需計畫、推動文化觀光發展及資源調整計畫等，以瞭解青年從事文化事務及文化產業就業市場人力現況，供後續相關政策規劃，並研究文化與觀光資源整合分配策略，增進文化觀光效益。

## (二) 扶植文創及藝術產業，促進產業升級

依臺灣文創產業的特性以及企業不同發展階段的需求，提供多元政策輔助工具。資金挹注部分，105 年共扶植 60 件事業設立公司，提供創業者第一桶金的支持，期透過文化創意產業輔導陪伴計畫團隊的媒合，提供創業者實務輔導與業師諮詢服務，加乘企業的創作能量及商品價值，拓展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版圖。

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計補助 45 案；文創產業優惠貸款累計審核通過 7 案，獲核貸金額 5,149 萬元；共同投資機制審議通過計 1 案，國發基金投資金額 2,975 萬元。

產業輔導及媒合部分，提供文創業者財務、法律、稅務、行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經營管理事宜之專業諮詢約 250 件，主動關懷文創業者並進行臨廠專業諮詢輔導至少 150 家業者，辦理駐診、工作坊、說明會及參訪行程等活動計 30 場次；針對有投資或融資需求者辦理 3 場次說明會、6 場次財務工作坊、諮詢服務 153

件、1 場次投資媒合會；推動「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截至 105 年 5 月成功媒合 468 件。

產業群聚面，105 年補助 21 個縣(市)政府共同推動文創產業，協助地方加強環境整備、推動文創聚落及扶植微型文創事業發展等工作，並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計 16 案。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發展，打造華山、花蓮、臺中、嘉義及臺南 5 大園區，配合當地城市文化特色，建構全民體驗藝術、創意及文化產業之平臺。現階段各園區皆已完成整建工程，其中嘉義文創園區招商案已於 105 年 1 月簽約，預計於本年第三季試營運；臺中文創園區持續由本部文化資產局以部分自營、部分委外方式營運；其餘華山、臺南及花蓮文創園區皆已委外營運。現 5 大園區已有超過 100 家之文創業業者集聚進駐，另統計 97 至 104 年共辦理 1 萬 5,617 場次活動，吸引逾 1,752 萬人次參觀；105 年截至 4 月底計辦理 2,168 場活動，吸引 202 萬人次參與。



產業拓銷面，「2016 臺灣文博會」計有 20 個國家地區、697 家國內外業者參展，買家及民眾 22 萬 7,104 人次、20 國展商及買家參與，同時與韓國工藝設計振興院「工藝潮流展 Craft Trend Fair」、日本最大禮品展「東京國際禮品展 Tokyo International Gift Show」簽訂相互參展、商貿資源交流之合作備忘錄（MOU），鏈結國際市場。另規劃以「Fresh Taiwan」臺灣館徵集優質文創品牌參與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紐約國際禮品展、東京國際禮品展、曼谷禮品展暨家飾展等展會。

為協助藝術家開拓國際市場，補助視覺藝術產業辦理或參加國際展會，105 年上半年補助 27 案參加指標性藝博會，如香港巴塞爾藝術展、紐約斐列茲藝博會等。持續補助辦理 105 年「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臺，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12 至 15 日假臺北世貿一館展出。

推動文學跨界計畫，補助製作文學表演戲

劇作品，105 年計促成 9 案，推出「閱讀時光-文學改編戲劇」系列影片：其中《送報伕》獲城市游牧影展入選、《降生十二星座》及《世紀末的華麗》正式入選第 18 屆台北電影節短片類獎項。辦理第 5 屆「華文出版與影視媒合平臺」，致力媒合華文出版品與影視界，舉辦至今已促成劇情片《共犯》的拍攝，24 部作品進入劇本發展、前製或拍攝的階段。

另為促進出版產業轉型升級，輔導業者引進數位化流程，鼓勵出版電子書，已於第 24 屆台北國際書展期間設置「數位出版成果展區」，展示 104 年輔導數位出版成果，推廣數位閱讀，並獎勵優質數位出版及創新營運或閱讀模式各 1 件；補助出版 EP 同步電子書、數位原生電子書、圖書及雜誌數位化、創新營運或數位閱讀模式計 16 件，期能提升電子書質量與數位出版平臺品質。

建置國際版權資訊平臺，發行試譯本半年刊《Books From Taiwan》，挑選具版權銷售潛

力之臺灣原創作品，進行部分章節英語試譯，促進臺灣原創作品之海外版權行銷。至 104 年 12 月已發行 3 期，已成功推介海外版權交易總計 31 筆，20 個國家。

補助公視基金會辦理「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及創新應用計畫」，建置超高畫質後製中心、轉播車及攝影棚。與國際影視產業技術接軌，厚實人員專業技術，並經由新媒體創新應用，提供民眾多元優質的影視內容。

鑑於行動通訊趨勢及新媒體興起，配合行政院實施「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於 104 年開辦「補助製作行動寬頻影音節目甄選案」，鼓勵業者產製原創互動影音節目，並開發新型態行銷與營運模式。

辦理第 51 屆廣播金鐘獎及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廣播金鐘獎設 27 個獎項，電視金鐘獎設 37 個獎項。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分別訂於 105 年 10 月 1 日、8 日舉行。

持續辦理「2016 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創投

媒合會」，依海外行銷主要及潛在市場，邀請至少 50 名國外買家前來與會；就影視市場趨勢主題進行至少 3 場論壇，並開放傳播學院系所師生參與，拓展產、官、學界視野、思維及對話管道。

我國電影產業數位化程度已大幅提升，目前我國電影院家數為 129 家，數位電影廳數已占全國戲院廳數 732 廳之 99.5%。104 年國片放映量總計 66 部，總票房約 13.1 億元（含跨年度及重新上映）。為促進國內電影產業持續發展，104 年度計有 17 部影片企劃案獲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總補助金額 1 億 9,200 萬元。

補助「2016 金馬影展活動」，舉辦金馬國際影展、金馬電影學院、金馬創投會議等，將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辦理第 53 屆金馬獎頒獎典禮。

發展臺灣特色獨立音樂品牌，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補助流行音樂產業之中、小企業在工業力、技術力，或建立商務模式、

培養產業人才等方面之發展，建立品牌特色，同時拓展國內外市場，103 年迄今計 26 家業者獲選。

辦理流行音樂企製發行補助，鼓勵提出具全球影響力或競爭力之關鍵作法，如跨國合製，促進流行音樂產業各環節發展，強化臺灣在音樂創作、製作、錄製等方面之核心競爭力；另 105 年首度辦理鼓勵結合電影、電視及戲劇之音樂原聲帶企製案，整合影視音產業力量，拓展海內外市場，迄今共補助 8 件。

為健全流行音樂經紀功能，103 年迄今計補助 14 件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鼓勵產業提出具國際市場潛力之藝人培訓、產製、行銷經紀專案，或建立海外演出與跨國合作之平臺，以發展國際品牌。。

配合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辦理「流行音樂數位提升計畫」，引導流行音樂業者運用 4G 互動、即時、分享等特性，結合影像、音樂與科技應用，開發製作

具備創新及創意之流行音樂內容產品，同時輔導上架國內影音平臺；104 年迄今已輔助直播場次共計 125 場，總體驗達 415 萬人次。

### **(三) 文創產業及各類藝術人才培育與文化資產學院成立**

**藝術人才培育：**105 年評選 20 位藝術家至 11 個國外駐村機構駐村交流，拓展藝術家與各國藝術家、策展人之國際交流機會，鼓勵國內藝術村與國外藝術村交流及交換藝術家，以佈建機構式合作交流網絡。

辦理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包含出版及資料建置計畫、大型國際展覽、地方民間藝文推動、視覺藝術團體營運等，以健全視覺藝術生態與培育當代藝術專業人才，截至 105 年 2 月底已核定 40 餘案。

**出版產業人才培育：**持續辦理漫畫產業人才培育計畫，與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於北、中及南共招收 150 名學員。辦理第 24 屆台北國際書展「法蘭克福學院人才培訓課程」，以「創

意國際化」為論壇主題，邀請德國、英國、印度、瑞士、馬來西亞、臺灣等國際出版專業人士，開設 10 場課程。

**影視音產業人才培育：**持續辦理電影短片輔導金計畫，鼓勵電影新銳人才攝製電影規格之短片，104 年計補助 11 部短片企劃案，核定補助總金額 1,500 萬元，另辦理獎勵優良影像創作金穗獎，105 年計 26 件作品獲得獎勵。針對產業發展需求，除續辦「國際提案一對一工作坊」，更首度辦理國際電影特效應用大師講座以及新媒體與電影行銷應用，以培育電影產業發展所需國際產製合作、特效及新媒體應用等人才。

104 年首度辦理「大學校院辦理流行音樂學程暨系所教育補助計畫」，鼓勵大學校院結合本身特色及資源辦理流行音樂相關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推動人才培育常規化，迄今核定補助申請案共 9 件。為縮短學訓用落差，針對流行音樂產業技術性人才，建立職能基準及發展

職能課程，以利業界及學校參考運用，104 年已完成「演唱會執行製作」及「演藝執行經紀」，預計於 105 年完成登錄於職能發展應用平臺 (ICAP)；另規劃辦理「演唱會轉播工程」、「流行音樂後製技術人員」等 2 項建置工作。為接軌國際，104 至 105 年 2 月已針對流行音樂演唱會「燈光設計」及「音響技術」兩類邀請美國、新加坡及日本等地區專業人士來臺進行實務交流，共 4 場次，每場次實作及授課時數各達 18 小時，業界參與人數達 66 人。此外，辦理「硬地樂團音樂專輯錄製補助案」，鼓勵優秀硬地樂團錄製音樂專輯，以促進流行音樂多元類型音樂發展，厚植流行音樂創製潛能，105 年計補助 40 組樂團。

**文創產業人才培育：**105 年補助 10 家育成中心整合產學資源，輔導具有潛力的文化創意工作者，有效提升品牌形象及產值。另為縮短學、訓、用落差，持續規劃辦理「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培育計畫」，內容培育「故事行銷」、



「圖像授權」、「文創科技」等人才，辦理實務演練 3 場，建立文創中介經紀人資料庫。

**文化資產人才培育：**結合全國大專院校合作創設虛擬式「文化資產學院」，針對文化資產領域專業從業人員、行政人員及一般民眾，透過行政平臺統整三個群組(產學、教學、研發群組)開設五大學程(文資核心學程、推廣研習課程、專業技術學程、職能培訓工作坊、文資講座)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工作，長期系統性整合人才培育工作，建立國家級文化資產培訓基地。第一期計畫，業補助 28 個單位合作辦理 41 件培育方案，總計開設 97 班學分課程、招生 2,108 人次。同時，開設傳統匠師主要技能職類之職能導向課程，運用多元教學策略，作為匠師提升個人職能之動力，並列為傳統匠師分級資格進階之必要檢核條件。

## 五、強化全球交流網絡，進行國際行銷

### (一) 推動臺灣文化輸出

**全球布局：**現於美國華府、紐約、洛杉磯、

休士頓、法國、西班牙、德國、英國、馬來西亞、日本、俄羅斯及香港等地，設有 12 個海外文化據點推動文化交流。

**國際行銷臺灣文化：**為提升我國電影國際能見度，105 年續於德國柏林、法國坎城、韓國釜山、美國、香港等電影市場展設置「臺灣電影館」攤位，並舉辦「臺灣之夜」酒會為臺灣參展影片造勢。截至 5 月共輔導 159 部次國片、45 家發行商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25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計獲 5 個獎項，如「禁止下錨」獲柏林影展奧迪最佳短片獎、「缺角一族」獲第 49 屆休士頓國際影展喜劇金牌獎。

自 102 年起補助國家電影中心執行「臺灣電影工具箱」計畫，向海外推廣臺灣電影及紀錄片並建置網路平臺，提供搜尋與借用服務，期提升海外推廣放映機會。105 年度賡續規劃 4 個年度主題計 22 部臺灣影片推薦片單。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補助國家電影中心辦理老舊國臺語電影片數位修

復及增值利用，105 年預計修復 6 部影片、30 部高階掃描保存、國際參展及國內推廣。

輔助業者參與國際音樂節活動及海外行銷，並推薦流行音樂歌手或樂團組團參加歐洲、美國、東北亞、東南亞等地區舉辦之唱片展或國際音樂節，包括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法國 MIDEM 坎城唱片展、英國 Glastonbury 音樂節、日本富士搖滾音樂祭等，以提高我國流行音樂在國際之曝光度與品牌知名度；105 年迄今已成功推薦狸貓、皇后皮箱、TRASH 等 3 組藝人參加 2016 年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演出。

延續 104 年參加美國博物館聯盟(AAM)年會，成功媒合國立歷史博物館與美國德州藝術暨科學國際博物館(IMAS)合辦「臺灣原住民族文物展」及「畢卡索石版畫系列展覽」，前者由史博館於 105 年 5 月赴美展出，對於我國以平等、互惠原則進行國際文化交流具有重要意義。

## (二) 國際文化交流與合作

**國際文化交流：**105 年截至 5 月總計辦理 95 項國際合作及交流計畫。例如「長弓舞蹈劇場」獲大巴黎區第 16 屆艾松省舞蹈節邀請，在 Athis-Mons 及 La Norville 兩地文化中心表演 3 場《魔弓 Fabrication》舞作；第 7 屆馬德里現代數位科技影音藝術節，以大會主題國身分策展「臺灣新錄像藝術聯展」，並介紹 9 位臺灣現代錄像藝術家作品及進行交流；詩人陳黎、葉覓覓在法國「2016 詩人之春」活動期間，獲邀分別在法國蒙彼里埃第三大學及里昂第三大學進行 2 場講座活動，英國曼徹斯特美術館及科學與工業博物館雙展場展出模仿遊戲多媒體互動藝術展，獲英國衛報特選推薦為 105 年度不容錯過的聚焦藝文活動之一。

**國際文化合作：**分別於 105 年 3 月及 4 月舉行「2016 臺法文化工作坊」及「2016 臺法文化科技工作坊」，邀請法國外賓與臺灣專家進行經驗分享，並支持表現優異者前往法國實習。

持續推動臺灣文化光點計畫，透過與外交

部合作，串連全球臺灣書院聯絡點共同辦理臺灣文化主題活動，105 年計 25 駐外館處 31 項提案。又，與全球各地主流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共同出資、長期推廣臺灣文化活動，105 年度迄今已核定支持全球 11 所專業機構及大學提案，包括美國賓州斯克蘭頓大學、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日本民族學博物館、東京藝術大學、讀賣新聞文化中心、馬來亞大學、德國好海洋音樂協會、英國倫敦藝術大學等夥伴機構，預計在歐、美、亞三大洲策劃並辦理逾 79 場活動，透過展演、座談、工作坊、及電影放映等多元平臺，以及我藝術家和文化人士的多元參與，促進國際主流社會對我文化藝術之認識，深化我與此等國際機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再造文化治理、建構藝術自由支持體系**

臺灣是個民主國家，為落實文化公民權，文化治理應跳脫由上而下之思維，讓文化事務

得以由下而上發展。所以，公民的參與將是未來推動文化事務中重要的一環，本部擬藉由草擬文化白皮書、舉辦全國文化會議、規劃文化論壇等公民審議程序，廣納各界意見，凝聚人民文化共識、匯聚民間文化價值，並落實於以人民為主體之文化基本法，回應大眾及文化界的需求。又，為有效配置文化資源，雖與部會間業建置之合作平臺處理行政性工作，為提高對話層級，擬推動設立行政院文化會報，協調整合跨部會文化資源，提升行政部門間之文化意識。

再者，為落實文化施政的公共責任及強化行政效率，將從兩個方向推動本部組織再造。第一，因應數位時代，研擬「文化科技施政計畫」之相關組織創設以提升文化施政的科技能量；第二，中長期建構專業中介組織推動藝文及文化經濟發展，並引入參與式治理及公共課責機制，落實「等臂原則」。此外，研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持續參考英國、星國及日本

等國外案例及立法趨勢，作為未來修法參考。

基於人民是文化之主體，應打造人人平等參與之多元文化環境。在提升學生族群的文化近用權方面，研議與教育部共同推動「文化教育計畫」，並結合地方文化資源，充實校園藝術文化教學能量，培養學生藝文欣賞的能力。在提升高齡人口文化參與率部分，研擬與相關部會合作建立「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降低高齡人口文化參與之障礙，並在長照體系與社區培力系統中注入更多文化成分。

在提升博物館近用權方面，將針對弱勢、偏鄉、原住民、新住民及其他族群等觀眾，規劃所需之展示內容或導覽服務，及加強館內工作人員及志工相關接待職能。同時，考量近年國家級的演藝場館將陸續落成啟用，未來除強化場館軟硬體設備、研發、策劃及行銷能力外，並將由上開研議之計畫擴大觀眾群。

另一方面，為整合各種創作類型的資產，研擬建構藝術史料的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

透過研議「文化科技施政計畫」整建藝術史數位平臺。

## 二、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自「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民國 71 年公布實行以來，臺灣多元而豐富的歷史記憶即被視為未來的資產予以保存及維護。然，迄今中央及地方政府尚未有上下一貫之整體文化保存政策，本部研議建立中央、地方的文化資產「協力」機制，除進行修復、再利用外，尚須搭配當地的空間治理規劃及針對個案溝通協調，並對地方的文化資產保存提供相關協助。

籌劃以「再造歷史現場」作為重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包含有形文化資產的空間治理，及無形文化資產的再生。未來輔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過程中，將緊密結合當地歷史脈絡與區域發展紋理，在生活裡再現歷史價值與文化意義。就傳統表演藝術、工藝美術、口述傳統、民俗節慶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研擬推動國家救援與公共化計畫、創業培力計畫等，



作為人民建立深刻文化內涵及思維之基礎。

保存與活化文化資產後，規劃統籌以國民記憶庫為基礎，串連文史工作者、社區、學校等大量的地方文史研究資料，鼓勵民眾書寫屬於自己之鄉土故事，連結人民向心力與對臺灣的認同感。

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以結合社區資源、地方文化館、博物館或其他文化機構資源及設施的方式，整合地方文化館，深化在地連結，並扶植具有潛力之館舍朝向專業博物館發展，詮釋地方學使博物館深入民眾生活成為地方知識中心，彰顯臺灣多元文化特色，從而形成文化認同感。同時，研議「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以籌建國家人權博物館回應民眾對於政府轉型正義的期待，並提升我國於國際間之人權形象。

### 三、深化社區營造，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

鑑於整體社會高齡化、少子化及社會公共

議題參與者多元的現象，本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0年）」，透過整合雙向輔導機制，以因應不同發展階段之社區需求，擴大民眾參與社造工作及藝文扎根之深度及廣度。

為能從自己生活的「所在」，發揚獨特的在地文化，持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擴大整合納入鄉鎮區公所、各類民間團體、議題社群、公寓大廈、第二部門等，鼓勵辦理在地或跨地區、組織之社造及村落研習、紀錄與傳承等工作，整合在地「地方學」知識學習網絡，促進地方文化永續深耕、扶植多元族群文化。

鼓勵青年留鄉與回鄉，並引動退休黃金人口共同參與，進而促使城鄉策略聯盟，推動村落藝文扎根；結合第二部門及社會企業資源，有效串聯各地方組織與產業，整合議題社群及都會社區能量，嘗試青銀共創與共享經濟之目標，堅壯在地社區組織；並推動與在地產業合

作實驗及行銷推展，輔導城鄉資源連結、共享。

#### 四、以提升文化內涵來提振文化經濟

在文化產業中，文化是核心內涵，產業則是表現型態。為扶持文化產業，不僅需挹注資源強化核心內涵，亦須引入多元投資協助產業發展。

現階段本部串聯各項獎補助與投融資等政策工具，依文創產業發展不同階段，於公司尚處微型與早期時提供補助金，俟公司邁入成長階段，則藉由國際參展計畫及產業媒合機制，協助其建立品牌與海外通路。考量應由專業組織推動雙軌資金與通路打造等工作，將研擬新設中介組織與完成文創院條例立法，健全文化產業扶植機制以厚實文化經濟基礎。

為輔導藝文產業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補助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提供進駐空間及管理諮詢等軟、硬體資源及服務，給予藝文產業有關技術、知識、資金等諮詢與協助，將以「文化實驗室」概念投入人才育成、文化空間、

打造良好通路；提供優惠機制讓剛萌芽的文化創意者進駐空間，徵選優秀之文化創意新血，共同激盪創意，開發市場。又，將規劃展開「國家品牌(national branding)運動」，讓臺灣獨有文化、素材協助提升產業附加價值，以設計品牌認證、促進公部門採購，增益品牌能見度。

為重振出版產業，研擬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針對創作端、出版業、通路及閱讀消費端等產業鏈上的各個環節，推動相關之扶植措施，包含穩定出版產業環境秩序、人才培育、出版跨界發展、刺激閱讀消費、海外市場拓展及提升數位出版市場等面向。就刺激閱讀消費面向，將規劃與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合作，透過採購辦法的變革與館際合作機制，強化公立及學校圖書館作為地方知識中心的角色，並由研擬之相關文化近用計畫，帶動學生與銀髮族群閱讀。

就強化出版跨界發展面向，將規劃串連表演藝術、動漫畫及遊戲(下稱 ACG)產業、影視

產業與學院研究成果的公共化，讓出版業成為臺灣文創強而有力的「故事後勤」。此外，也將繼續鞏固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並以「華語地區最自由開放的出版文化」優勢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在發展 ACG 產業部分，規劃辦理設立漫畫基地可行性評估，漫畫基地將作為創作交流、跨界媒合及展示銷售之據點，並規劃設立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展示及推廣臺灣動漫畫作品，以漫畫產業作為創意內容之核心，帶動產業經濟價值。

影視音產業作為我國流行文化、大眾文化之重要戰略產業，為促進產業發展，將分別從生產面與流通面進行資源配置。在生產面，例如電影製作，著重引進民間專業能力、企業概念及投資知能，或成立專業中介組織，協助開發具市場性的作品。為提升國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強化「階梯式」人才養成輔導機制，除鼓勵拍攝出具文化藝術內涵與市場

商業價值等多元樣貌之國片外，亦培育電影製作人才，建構健全之電影人才鏈，吸引各領域人才投入電影文化創意產業行列。在資金方面，以現有補助機制為基礎，將以擴大媒合、創投基金等多重來源強化投資。在流通方面，針對電影產業，我們將與地方政府合作，拓展國片院線映演通路，並配合研擬相關文化近用計畫，擴大觀眾人口。

持續推動對電視內容製作產業之挹注，輔導各類節目內容之製作，並將新媒體運用、人才培訓、跨業領域整合、海外行銷潛力等納入重點評估項目，以提升我國電視產業整體產值，豐富我國自製節目內涵及能量。同時，豐沛的人才與多元創意之內容為提升文化內涵及產業競爭力之關鍵。將持續厚植與開發電視內容產業人才，除輔導產學合作以彌補人才斷層外，並加強新興影音科技知能之傳授及實務研習。此外，因應影音串流服務迅速興起熱潮，將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合作，提升本國製

節目的能見度，保障觀眾收視本國節目權益外，亦鼓勵業者結合新媒體及網路科技製作節目；另開辦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協助於國內影音平台上架，以豐富國內影音平台內容，同時協助傳統媒體產業於數位潮流下轉型。

鼓勵流行音樂跨國、跨界合作，並協助業者發揮創意，以流行音樂為核心，結合其他領域如圖文出版、電影、電視、電玩、表演藝術、科技技術應用、數位內容及數位音樂行銷模式等，規劃增加中小型演出場地與健全數位音樂合法付費下載機制，開創具有商業價值之多類型流行音樂產品或商務服務，藉由跨產業資源整合，創造加乘優勢，達到商務創新，並擴大海內外潛在市場。

鑑於推動文化觀光可促進永續發展，將強化全國各類型文化設施及相關表演藝術場館的營運能量，配合重大文化資產發展並整合中央地方資源，將臺灣的發展軌跡打造多條「臺灣文化路徑」，除為觀光遊程增加吸引力，亦提升

旅遊品質與振興地方經濟。

## 五、開展文化未來新篇

### (一) 青文化萌芽計畫

文化需要生生不息的新血投入，面對新銳創作在資本傾軋下的困境，研擬「青文化萌芽計畫」以「藝術創作自由的庇護所」概念，策略性支持新銳創作，如：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辦理文化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補助與支持走上第一哩路的新銳導演、藝術或實驗性創作等。

為把青年世代推上創作生涯的第一哩路，應投注更多資源在新興文化與前衛創意，建置「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提供創意提案之文創業者尋求資金或合作媒合、輔導等協助，補足資源缺口。鼓勵運用智慧科技，結合臺灣在地文化，注入新的創作元素，並透過跨界合作，發展具有商業價值之商品或服務，呈現臺灣文創產業嶄新的面貌。

藝文表演需要多元種類的場館，鑑於大型



演藝場館將在近年逐漸落成，而中小型空間尚有欠缺，未來將逐步盤點中央、地方、學校及民間之現有資源，從中挑選具有潛力的場館進行軟硬體升級改造，配合「文化實驗室」概念，讓青年藝術工作者有一個激盪創意發想的進駐空間，以創造青年創意的無限可能性。

為完善我國漫畫產業鏈，策劃推動「漫畫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結合學校及業者共同規劃理論與實務相輔的課程，遴選對漫畫有熱忱且具基礎之學員，協助優秀學員擔任漫畫助手，培育我國漫畫產業所需人才，與產業接軌，提供漫畫家穩定創作的空間，提升漫畫產業之創作能量。

此外，擴大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多元參與管道，將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激勵更多具公民行動力之創意青年投入地方文化扎根行動。

## **(二) 文化科技施政計畫**

在數位時代，對於文化的討論、詮釋、近

用，都可以結合技術創新來進行，本部將配合政府「智慧島嶼」目標及數位革新、新媒介發展趨勢，擬定推動「文化科技施政計畫」。在智慧城市、高速網路、虛擬實境等技術支援下，文化資產所承載的意義，歷史記憶的傳承，從硬體的建構修復，延伸到軟體的故事敘說，均將積極使用先進技術，並發揮科技運用的最大功能。再者，從文化場域、產業、文化保存、教育及藝術發展等不同面向提出跨域整合科技計畫，爭取中長程政策額度，並盤點數位化、智慧財產權保障、藝術品鑑價流通、政府採購、文化管理、文化工作者權益保障等領域法令，進行法規革新。

輔助流行音樂與科技應用創意結合，除引導流行音樂業者產製符合互動、即時、分享等特性之創意影音內容，辦理線上演唱活動、互動節目直播及製播，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及平臺業者共榮發展，並將強化流行音樂在科技技術面向，如擴增實境、虛擬實境、全息影像之創

意應用，以開創有利拓展市場之創新開發案。

### (三)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為達成「國際合作在地化」，將持續促成我國與「國際舞台美術家、劇場建築師暨劇場技術師組織」(OISTAT)簽署總部在臺深耕合作協議；與駐臺機構組織串連合作，如共同辦理歐洲影展、與歌德學院辦理歐洲論壇；文化外交拓展佈建海外文化網絡，掌握國際文化話語權。並以主辦歐洲論壇、翡翠計畫、琉璃計畫、珊瑚計畫及跨域合創計畫等，強化臺灣在上述區域之國際參與。本部另組成東南亞諮詢委員會，邀請 12 位來自東協 10 國之專家學者，促成文化交流。

擴大既有的藝文國際交流以文化行銷臺灣的「國家品牌」，亦為未來重點工作。將持續輔導臺灣藝文團體暨個人參與國際展會、觀摩、巡演等活動，培養與國際接軌能力。透過臺灣文化光點計畫、青年文化園丁隊、臺灣國際影像傳播、會展開門計畫等，實質推介臺灣文化。

另一方面，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或洽簽雙邊、多邊的自由貿易協定是我們面對國際經貿的新挑戰，本部應該建立文化經貿指導策略，並培訓談判種子人員，包含文化例外概念、談判技巧、經貿知能、外語訓練等，並就 TPP 文本進行研析與文化影響評估，確保文化多樣性之論述，俾在國際經貿談判時，爭取我國文化優先空間。本部亦將積極與經濟部合作，從文化經貿法規至文創相關產業海外拓銷業務，共同推動文化經貿策略方案，以達到「在地文化國際化」的長期目標。

#### **肆、結語**

文化的範疇很廣，也與時俱進，更有它無形的影響力，從美化生活、提振經濟到國家認同。在這面臨許多來自國內外嚴峻挑戰之際，唯有透過對話、省思和凝聚的公民過程，找到屬於自身的核心文化價值，並由內至外地散溢至任何一個細節，民眾始可感受到有股向上的力量驅使著他們打造屬於臺灣的文藝復興新時

代。

未來本部將更有效率地整合文化資源，落實整體文化政策目標，持續為厚實國民與社會的文化力向前邁進，敬盼各位 委員指正賜教；本會期送請 大院審議的預算案及相關議案，亦懇請各位 委員鼎力協助。